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亦不构成邀請訂立協議以作該等事宜，亦非擬用於邀請任何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



#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及

###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隨附於本通函，並於2025年9月29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http://www.citicbank.com))。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之股東應按照於2025年9月29日登載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http://www.citicbank.com))，並於2025年9月30日發送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2025年10月29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交回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於2025年9月29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http://www.citicbank.com))，並於2025年9月30日發送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0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5年9月30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b>釋義</b> .....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3  |
| 緒言 .....                             | 3  |
|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 4  |
|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                 | 6  |
| 於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程序 .....          | 6  |
| 推薦意見 .....                           | 7  |
| <b>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b> .....        | 8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將於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會議室舉行之本行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
| 「A股股東」           | 指 | A股持有人                                                                                           |
| 「A股」             | 指 |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
| 「公司章程」           | 指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
| 「本行」或「中信銀行」      | 指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9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998)掛牌上市，除文意另有所指，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本行董事會                                                                                           |
| 「董事」             | 指 | 本行董事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H股股東」           | 指 | H股持有人                                                                                           |
| 「H股」             | 指 |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 釋 義

---

|       |   |                              |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本行的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之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執行董事：

方合英先生(董事長)

蘆葦先生(行長)

胡翌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光華路10號院1號樓

6-30層、32-42層

100020

非執行董事：

王彥康先生

付亞民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0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子彬先生

周伯文先生

王化成先生

宋芳秀女士

2025年9月30日

敬啟者：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及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於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本行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普通決議案。本行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根據公司章程，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母公司稅後利潤為準，2025年上半年合併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為人民幣364.78億元，扣除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利息人民幣24.06億元（已於2025年4月26日發放）後，合併後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為人民幣340.72億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行母公司報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3,334.92億元。

#### 一、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綜合考慮財務、資本狀況等因素，本行擬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中期現金股息，以本次分紅派息的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1.88元人民幣（含稅），按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行A股和H股總股本數55,645,162,264股計算，分派2025年中期普通股現金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0,461,290,505.64元（含稅），佔2025年中期合併後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的28.68%、佔2025年中期合併後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30.70%。若本行總股本在本次分紅派息的股權登記日前發生變動，屆時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並將在相關公告中披露。現金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人民幣或等值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本行預計將於2025年11月12日向H股股東派發2025年中期股息貨幣選擇表格，以供欲選擇以人民幣收取2025年中期股息之H股股東使用。

本行2025年上半年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本次利潤分配方案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

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至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獲派2025年中期股息。H股股東如欲收取建議派發的2025年中期股息（惟須經股東於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的辦事處。

### 二、獨立董事獨立意見

本行獨立董事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及宋芳秀女士發表獨立意見如下：中信銀行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要求，符合中信銀行實際情況和保障長期健康穩定發展需求，兼顧了中信銀行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意該項議案。同意將該項議案提交中信銀行股東大會審議。

本行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已於本行2025年8月27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由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並同意其轉授權其授權代表全權處理2025年中期普通股股息派發相關事宜。

對於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一般依法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非居民企業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

---

## 董事會函件

---

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有關滬港通的稅項事宜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執行。

###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將於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會議室舉辦的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隨附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http://www.citicbank.com))。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至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應於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的辦事處。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之股東應按照於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發送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25年10月29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交回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的辦事處。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刊登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http://www.citicbank.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該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於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0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於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程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行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董事長  
謹啟

---

##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非累積投票議案

1.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5年9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董事長)、蘆葦先生(行長)及胡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彥康先生及付亞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及宋芳秀女士。

---

##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A股及H股持有人在投票方面當作相同類別股東。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至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行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

###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0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應於2025年10月29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將回執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

### 4. 本行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  
郵政編碼：100020  
聯絡人：鄧智涵、趙媛  
聯繫電話：(8610) 6663 8188  
聯繫傳真：(8610) 6555 9255

### 5. 於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所表決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6.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 7. 日期及時間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